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於公司生物質發電業務安排的公告

本公告乃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家以生物質發電為主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即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聊城生物質**」)、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湯原生物質**」)、國電建三江前進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前進生物質**」)、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友誼生物質**」)及東海龍源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東海生物質**」)(以上五家公司的生物質發電業務統稱「**公司生物質發電業務**」)。本公司於聊城生物質、湯原生物質、前進生物質、友誼生物質及東海生物質分別享有52%、100%、100%、100%及95%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經營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其中主要以風電業務為核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風電業務經營利潤佔公司總經營利潤的84.24%。除發展風電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就本公司的生物質發電業務板塊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設立東海生物質，並持有東海生物質95%權益。在此基礎之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為拓展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並基於中國生物質發電市場良好的發展前景，收購了聊城生物質、湯原生物質、前進生物質及友誼生物質。鑒於中國生物質發電市場環境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發生了不可預料的變化，且未來發展趨勢不明朗。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再將生物質發電業務納為公司重點業務。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擬對公司生物質發電業務作出如下安排：

1. 本公司擬將其於聊城生物質享有的全部權益，即聊城生物質52%的股份權益全部出售。本公司認為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聊城生物質權益，有利於減少本公司可能遭受的損失。待交易詳情確定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相關交易(如需)。

2. 本公司於2013年對湯原生物質、前進生物質計提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減值準備(具體金額以測試結果為準)。本公司將在未來對湯原生物質及前進生物質擇機處置。上述安排對本公司2013年的年度利潤造成較大影響。採取上述措施的主要原因是：近兩年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生物質發電原料收集困難且價格逐年上升，品質無法保證等問題預計短期內無法緩解。
3. 本公司計劃對友誼生物質及東海生物質繼續經營。友誼生物質位於黑龍江省，其裝機容量為30兆瓦，東海生物質位於江蘇省，其裝機容量為24兆瓦。本公司計劃保留上述兩家公司，以繼續觀察生物質發電行業的發展趨勢，以及國家相關政策的走向。鑒於友誼生物質的發電設備效率較高，本公司擬通過強化管理、降低運營成本、擴大燃料收集範圍、提高燃料收購質量等保障措施改善友誼生物質的經營狀況；而東海生物質處於中國大陸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本公司擬通過降低運營成本、設備升級改造、擴大燃料收集範圍以保證燃料供給等措施改善東海生物質的經營狀況。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管理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詳情，請進一步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陳斌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